

南环批复〔2026〕3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关于汉中众誉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吨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汉中众誉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10万吨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梁山村一组，项目租用原南郑县鑫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以碎石和毛石为原料，建成年产10万吨石粉生产线一条，

修建厂房 1200 平方米，硬化地面 2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5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供水、供电以及相关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8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7%。

项目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511-610721-04-01-579915）。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运营。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资源化利用；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洗砂废水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采用清水罐收集后循环使用；所有生产、生活废水严禁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扬尘管控要求，物料堆放和生产过程应采取有效的抑尘、防尘、降尘措施，使用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运营期对原料装卸、破碎、筛分、磨粉等产尘工序采取全封闭作业，配套布袋除尘等设施，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均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安装减振设施，合理优化设备布局，并实施厂房密闭降噪。

施工期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切实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全面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及规范管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收集、暂存，管理，建立完整台账，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转运、合规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原则，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构筑物，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分级管控措施，有效阻断污染物下渗途径，严防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保障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安全。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项目全周期环境日常监管，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环保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环境要素跟踪监测，常态化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健全应急管控机制，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并向我局报备验收资料。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主动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6年5月1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 档（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6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8份